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湖簡聲字第48號

聲請人 陳麗娟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115年度湖司簡調字第531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31,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民事執行處115年度司執字第19712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院115年度湖司簡調字第531號（包含其後改分事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有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即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

二、本件相對人執本院民事執行處115年度司執字第19712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扣押對聲請人於第三人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士林分公司薪資債權、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惟聲請人主張該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已全部清償，並已就系爭執行事件依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5年度湖司簡調字第531號，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

01 卷宗查核屬實。本院審酌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形式上並非
02 顯無理由，且若系爭執行事件程序繼續執行，勢難回復原
03 狀，是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依上
04 開規定，自應准許。

05 三、而法院依首揭規定，定相當且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
06 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
07 償，是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不
08 當可能遭受之損害，並以為衡量之標準。查相對人因停止系
09 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所可能受之損害，在通常情形
10 下，最多應為相對人執系爭執行名義執行所得受償之金額，
11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請求聲請
12 人連帶給付其新臺幣(下同)71,403元，及自民國95年9月12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2.88計算之利息，並自民
14 國95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並
15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
16 違約金、及71,403元，及自95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7 年息百分之12.88計算之利息，並自95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
18 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
19 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及執行費用4,577
20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反面解釋併算起訴前已確
21 定之價額後為581,609元(計算式詳如附表，非屬簡易事
22 件)。是相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內所可能受到之損害，應為
23 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延後受償，於停止執行期間內以法定利
24 率計算之利息損失。復參以本案訴訟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
25 件，按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
26 序審判案件辦案期限各為2年、2年6個月，共計4年6個月，
27 佐以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
28 償之利息損失130,862元【計算式：581,609元 \times 5% \times (4+6/12)
29 年=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考量尚有上訴、送達等期間
30 之延滯損失，茲酌定本件停止執行之擔保金額為131,000
31 元。

0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0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6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09 書記官 許慈翎

10 附表：

請求金額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71,403元	1	利息	71,403元	95年9月12日	115年6月4日	(19+266/365)	12.88%	181,439.68元
	2	利息	71,403元	95年10月13日	96年4月12日	(182/365)	1.288%	458.58元
	3	利息	71,403元	96年4月13日	115年6月4日	(19+53/365)	2.576%	35,214.57元
	小計							217,112.83元
合計								288,516元
請求金額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71,403元	1	利息	71,403元	95年9月12日	115年6月4日	(19+266/365)	12.88%	181,439.68元
	2	利息	71,403元	95年10月13日	96年4月12日	(182/365)	1.288%	458.58元
	3	利息	71,403元	96年4月13日	115年6月4日	(19+53/365)	2.576%	35,214.57元
	小計							217,112.83元
合計								288,516元